

七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 振融联合体 (联合体)参加 吉首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(单位名称)的吉首市卫生质量检测年度服务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吉首市卫生质量检测年度服务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制造商为湘西振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8人,营业收入为348.41万元,资产总额为220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吉首市卫生质量检测年度服务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制造商为湖南山水检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76人,营业收入为5665.27万元,资产总额为7320.26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湘西振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9月12日

说明: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,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